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前 言

为全面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调查确权登记等职责，规范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使用，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相关内容及要求，在整合原《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试行）》、《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等分类基础上，建立北京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用地分类，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明确了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应遵循的总体原则与基本要求，提出了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的总体框架及各类用途的名称、代码与含义。本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一般规定；3. 用地分类。

本指南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技术支撑。本指南为试行版，请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

目 录

1 总则.....	1
2 一般规定.....	2
3 用地分类.....	4
附录 A.....	12
附录 B.....	25
附件：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说明.....	26
1 分类依据.....	26
2 分类原则.....	26
3 分类说明.....	26
4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接.....	41
5 与北京市“三调”工作分类对接.....	5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实施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科学划分国土空间用地类型、明确各类型含义，统一国土调查、统计和规划用地分类及代码，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国土调查、监测、统计、评价，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土地审批、供应、整治、执法、登记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1.3 **【总体原则】**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以下简称“用地分类”）立足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充分考虑北京地方特色和实践要求，体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刚性弹性统筹，坚持科学、简明、可操作。

1.4 **【分类体系】** 用地分类在三级分类体系的基础上，增设标注类型，包括地类标注和属性标注。其中三级分类体系实现同级内分类并列不交叉，标注类型根据需要结合三级分类体系使用。

2 一般规定

2.1 【分类规则】 用地分类应遵循下列规则：

2.1.1 依据国土空间的主要配置利用方式、经营特点和覆盖特征等因素，对国土空间用地类型进行归纳、划分，反映国土空间利用的基本功能，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需要。

2.1.2 用地分类设置不重不漏。当用地具备多种用途时，应以其主要功能进行归类。

2.2 【使用原则】 用地分类应符合下列使用规则：

2.2.1 用地二级类为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的主干分类。

2.2.2 国土调查以一级类和二级类为基础分类，三级类为专项调查和补充调查的分类，标注类型主要用于技术统计等工作。

2.2.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则上以一级类为主，可细分至二级类，其中分区规划以一级类为主，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原则上以一级类为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可视情况细分至二级类；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依据工作需求和深度确定用地分类级别，具体使用按照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执行。根据规划编制需要使用标注类型，主要用于技术统计、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2.2.4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和确权登记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分类作为管理的重要依据。

2.2.5 在保障安全、避免功能冲突的前提下，兼顾规划的刚性与弹性，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可在本指南分类基础上确定用地的混合利用以及地上、地下空间的复合利用。

2.2.6 为满足调查工作中年度考核管理的需要，用途改变过程中，未达到新用途验收或变更标准的，按原用途确认。

3 用地分类

3.1 【用地分类】用地分类采用三级分类与标注类型相结合的分类体系，本指南共设置18种一级类、84种二级类、59种三级类、62种地类标注；其分类名称、代码应符合表3.1的规定；各类名称对应的含义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表3.1 用地分类名称、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1A	葡萄
		0204	其他园地			0204A	花卉
						0204B	药材
						0204C	桑树
						0204D	果木苗圃
						0204E	盆栽植物
		0204F	其他园艺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1A	乔木林带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3A	灌木林带
		0304	其他林地			0304A	林木苗圃
04	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403A	天然草地
						0403B	种植草皮
				0403C	绿化装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6	内陆滩涂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4	保护区用地				
						0701A	集体租赁住房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2A	社区管理设施		
						0702B	托儿所		
						0702C	社区体育场地		
		0703	农村住宅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303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A	农村社区管理设施		
						0704B	农村社区生产服务设施		
						0704C	农村社区体育场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101	国家机关团体用地		
						080102	市级机关团体用地		
080103	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					080103A	区级机关团体		
						080103B	街道乡镇级机关团体		
080104	其他机关团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3A	小学		
						080403B	中学		
						080403C	职业高中		
						080403D	中小学合校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405A	特殊教育		
				0804A	国际学校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1A	综合医院		
						080601B	中医医院		
						080601C	中西医结合医院		
						080601D	民族医院		
						080601E	专科医院		
						080601F	康复护理机构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8A	公共事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2A	露天批发市场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4A	民宿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A	加油加气站
						090105B	充换电站
		090105C	加油加气和充换电混合站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01	金融保险用地		
				090202	艺术传媒用地		
				090203	办公研发用地		
				090204	其他商务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4	工业研发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2A	尾矿库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物流用地		
				110102	普通仓储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0103	特殊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 运输 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101	铁路线路用地		
				120102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201	公路线路用地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701	快速路用地		
				120702	主干路用地		
				120703	次干路用地		
				120704	支路用地		
				120705	街坊路用地	120705A	胡同用地
				120706	其他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A	铁路客运站
						120801B	铁路货运站
						120801C	公路客运枢纽
						120801D	公路货运枢纽
						120801E	港口客运码头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A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
120802B	公共交通枢纽						
120802C	公交场站设施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20802D	其他公共交通场站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803A	公共停车场	
						120803B	换乘停车场	
						120803C	非机动车停车场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A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09A	垃圾填埋场
		1310	消防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313A
						1313B	市政设施维修	
						1313C	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设施	
						1313D	重要气象设施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1A	公园绿地水面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404	城市水面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					
		1502	使领馆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601	战略留白用地				
		1602	动态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4A	养殖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3.2【地下空间用途分类】地下空间用途分类的表达方式，应对照表3.1的用地类型并在其代码前增加UG字样（同时删除用地字样），表达对应设施所属的用途；当地下空间用途出现表3.1中未列出的用途类型时，应符合表3.2地下空间用途补充分类及其名称、代码的规定；各类补充分类名称对应的含义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表3.2 地下空间用途补充分类及其名称、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UG12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UG1210	地下人行通道
UG13	地下公用设施	UG1314	地下市政管线
		UG1315	地下市政管廊
		UG1316	地下防灾设施
UG25	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UG2501	指挥工程
		UG2502	医疗救护工程
		UG2503	防空专业队工程
		UG2504	人员掩蔽工程
		UG2505	配套工程
UG26	其他地下设施	UG2601	地下气库
		UG2602	地下洞穴

3.3【地上分层用途分类】综合考虑轨道交通场站、公交场站等综合开发的需求，参照地下空间分层表达的方式，对涉及地上空间分层设计及分层出让的用地采用分层表达方式，增加地面层用途分类，在其代码前增加U字样（同时删除用地字样），其分类名称及对应的含义应符合表3.1和附录A。

3.4【属性标注】根据管理实际需求，除表3.1中的地类标注外，在本指南中增加反映特定属性的标注类型DP大棚、LGCY绿隔产业、LSCY绿色产业、CZCY村庄产业，主要用于对接特定政策或工作的统计要求。

附录 A

用地分类的含义应符合表A的规定。

表A 用地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

代码	名称	含义
01	耕地	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农作物为主，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包括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01A	葡萄	指集约经营的主要种植葡萄等多年生作物的其他种植园用地
0204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4A	花卉	指集约经营的主要种植花卉等多年生作物的其他种植园用地
0204B	药材	指集约经营的主要种植药材等多年生作物的其他种植园用地
0204C	桑树	指集约经营的主要种植桑树等多年生作物的其他种植园用地
0204D	果木苗圃	指主要用于果树苗木等培育的苗圃用地，标注果木苗圃，不包括林业苗圃
0204E	盆栽植物	指集约经营的利用花盆种植的多年生园艺作物的其他种植园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0204F	其他园艺	指集约经营的的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的其他种植园用地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不包括林湿，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0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0301A	乔木林带	指在农田中及其周围种植的具有防护作用的带状行树所覆盖的土地
0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0303A	灌木林带	指在农田中及其周围种植的具有防护作用的带状灌木所覆盖的土地
0304	其他林地	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以及迹地、苗圃等林地
0304A	林木苗圃	指主要用于林业苗木培育的苗圃用地，不包括果木苗圃，可包含少量草皮和花卉
04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 < 0.1 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 $< 40\%$ 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盐碱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不包括种植饲草的耕地
0403	其他草地	指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0403A	天然草地	指天然生长的草本和灌木植物为主，适于当地立地条件，用于保护生态环境的非放牧用途的草地
0403B	种植草皮	指种植草皮（用于出售）的其他草地
0403C	绿化装饰	指种植草坪（进行绿化装饰）的其他草地
05	湿地	指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
0501	森林沼泽	指以乔木植物为优势群落、郁闭度 ≥ 0.1 的淡水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指以灌木植物为优势群落、覆盖度 $\geq 40\%$ 的淡水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0504	其他沼泽地	指除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外、地表经常过湿或有薄层积水，生长沼生或部分沼生和部分湿生、水生或盐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
05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河、湖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

代码	名称	含义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不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村道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指在农村范围内，乡道及乡道以上公路以外，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服务于农村生活生产的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硬化型道路（含机耕道），不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和田间道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或虽不破坏地表耕作层但不直接利用地表土壤种植、采取工厂化或立体化作物生产的，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和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圈舍、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硬化养殖池、看护房、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用于城镇生活居住功能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三层及以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配套市政设施等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四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配套市政设施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配套市政设施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70104	保护区用地	历史文化街区以及根据需要划定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地区内的居住、商业、商务用地。以居住功能为主，也包括部分商业、商务功能。其中，商业、商务功能应以小型设施为主，如生活性服务业（小型餐饮、菜市场、便利店等），小型办公、小型经营性旅馆等，鼓励兼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小型文化设施等
0701A	集体租赁住房	指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租赁住房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

代码	名称	含义
		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设施，以及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理发、洗衣、药店等社区商业服务设施，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02A	社区管理设施	指居委会、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中心、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警务站（室）等用地
0702B	托儿所	指独立占地的托儿所用地
0702C	社区体育场地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体育设施用地，包括独立占地的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小型综合体育场地等用地
0703	农村住宅用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村庄内部道路等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303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指村庄内的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卫生服务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以及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理发、洗衣、药店等农村商业服务设施，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04A	农村社区管理设施	指村委会、农村社区服务站等用地
0704B	农村社区生产服务设施	指为农村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兽医站、农机站等用地
0704C	农村社区体育场地	指农村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080101	国家机关团体用地	指中央国家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080102	市级机关团体用地	指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080103	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	指区、街道、乡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080103A	区级机关团体	指区属党政机关、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设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080103B	街道乡镇级机关团体	指乡镇（街道办事处）属党政机关、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设施用地
080104	其他机关团体用地	指其他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设施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用地。包括企业所属独立占地的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不包括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工会系统等内部设立的该类设施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社区以上级别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职业高中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职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080403A	小学	独立占地的小学学校用地，包括一贯制学校的独立小学校区
080403B	中学	独立占地的中学学校用地，包括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以及一贯制学校的独立中学校区
080403C	职业高中	独立占地的职业高中学校用地
080403D	中小学合校	独立占地的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804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教育用地，包括特殊教育用地、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用地
080405A	特殊教育	指独立地段的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0804A	国际学校	指服务外籍人员子女及留学归国人员子女为主的学校，及有国际特色的民办学校用地，不包括使馆人员子女学校
0805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单位、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及体校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以及具有康复、护理、体检功能的医疗机构用地
080601A	综合医院	指综合医院用地
080601B	中医医院	指中医医院用地
080601C	中西医结合医院	指中西医结合医院用地
080601D	民族医院	指民族医院用地
080601E	专科医院	指各类专科医院、精神病防治院等用地
080601F	康复护理机构	指康复护理机构用地，包括具有康复、护理、体检功能的医疗机构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等用地，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养老照料中心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08A	公共事务用地	公共文化、基础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社区综合服务等公益类设施混合用地，仅限核心区使用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及餐饮、旅馆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服务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90102A	露天批发市场	指独立地段的农产品、服装、建材等产品的露天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090104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企事业单位下属职工疗养院等用地
090104A	民宿	指农村集体组织及其引进的商业资本利用闲置宅基地等集中修缮、翻建为民宿、客栈等乡村旅游设施的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A	加油加气站	指零售加油站、加气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90105B	充换电站	指零售充换电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90105C	加油加气和充换电混合站	指零售加油站、加气站、充换电站两种及以上混合设置的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90201	金融保险用地	指银行、证券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等用地
090202	艺术传媒用地	指文艺团体、影视制作、广告传媒等用地
090203	办公研发用地	以科技研发、创意、设计为主，可兼容相关配套服务及小试的企业办公用地
090204	其他商务用地	指贸易、咨询、服务等办公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指各类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指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殡葬、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旅游信息服务等用地，以及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等通过市场配置的服务设施用地
10	工矿用地	指用于工矿业生产的土地
1001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104	工业研发用地	融合技术研发、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

代码	名称	含义
		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1002A	尾矿库	指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
11	仓储用地	指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战略性储备库以外，城、镇、村用于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10101	物流用地	兼具货物储存配送、集散中转、包装加工、批发交易及物流信息处理等多种功能的用地
110102	普通仓储用地	指对周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需要采取卫生、安全等防护隔离措施的仓储用地（含大型露天堆放货物场地），不包括粮食或应急物资储备库
110103	特殊仓储用地	指对周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需要采取严格的卫生、安全等防护隔离措施的仓储用地，包括专门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仓库等用地。不包括石油、天然气等战略性储备库
1102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市级的粮食、棉花、石油、应急物资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指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101	铁路线路用地	指铁路正线（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运场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102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指独立的铁路编组站、车辆段、工务段、线路所、电务段、通信段、机务段、供电段、车务段、动车段、动车运用所及沿线其他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以及公路长途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201	公路线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指为保障公路安全运行设置的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主要包括服务设施、养护管理设施及综合检查站管理设施等，不包括公路长途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203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指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用于堆场、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的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及附属设施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20701	快速路用地	指快速路用地
120702	主干路用地	指主干路用地
120703	次干路用地	指次干路用地
120704	支路用地	指支路用地
120705	街坊路用地	指作为支路以下道路等级，为短距离地方性交通活动服务，可为机动车、步行或非机动车中的一种或几种交通方式提供通行条件的城市道路
120705A	胡同用地	指胡同用地
120706	其他道路用地	指除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胡同外的城市道路用地，如步行街、自行车专用路等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货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1A	铁路客运站	铁路客运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场站两端咽喉区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用地
120801B	铁路货站	铁路货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场站两端咽喉区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用地
120801C	公路客运枢纽	指公路客运枢纽及其附属用地
120801D	公路货运枢纽	指公路货运枢纽及其附属用地
120801E	港口客运码头	指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2A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	指轨道交通的车辆基地、附属设施等用地，不包括轨道站点
120802B	公共交通枢纽	服务于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的多种城市客运交通之间转换的客运枢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20802C	公交场站设施	指公交保养场、公交中心站、公交首末站、出租汽车的停车场（库）等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包含农村公交场站用地
120802D	其他公共交通场站	指以公共交通功能为主的出租车、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20803A	公共停车场	指公共使用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包括农村公共停车场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库）用地和社会公共换乘停车场用地
120803B	换乘停车场	指为换乘公共交通设置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20803C	非机动车停车场	指公共使用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209A	驾校	指驾校中教练场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以及雨水调蓄、处理等设施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指热电厂、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储电设施等设施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3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加气母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中继泵站、储热设施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309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309A	垃圾填埋场	指垃圾集中填埋场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消防训练及消防战勤保障等设施用地
1311	干渠	指除农田水利以外，人工修建的从水源地直接引水或调水，用于工农业生产、生活和水生态调节的大型渠道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涝泵站等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313A	能源储运设施	指成品油管道工程配套建设的工艺场站用地包括首站、末站、中间站等用地，氢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储运设施
1313B	市政设施维修	指水、电、燃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地区性运行维护中心等用地
1313C	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设施	指防洪物资储备、防洪工程管理设施等用地
1313D	重要气象设施用地	指国家组网天气雷达站、国家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国家高空气象观测站、北京气象卫星地面站等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城市水面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4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化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1401A	公园绿地水面	指位于公园绿地内，以景观、游憩为主要功能的水面，兼具城市引水、排洪、海绵等功能
14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的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404	城市水面	指城市开敞空间用地内的水面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1501	军事设施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自然保护地、生态公园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16	留白用地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1601	战略留白用地	指为城市长远发展预留战略空间，实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双控，原则上 2035 年前不予启用的用地
1602	动态留白用地	为促进建筑规模指标集约有效利用，在规划期内暂无实施计划的用地
17	陆地水域	指陆域内的河流、湖泊、冰川及常年积雪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4A	养殖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17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宽度 ≥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附属护路林及小型泵站，不包括干渠
23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包括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
230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建设用地。空闲地仅用于国土调查监测工作
2302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宽度 ≥ 2.0 米的地坎
2303	田间道	指在农村范围内，用于田间交通运输，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未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非硬化道路
23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

代码	名称	含义
		中的泥滩
23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 \geq 70%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石滩

附录 B

地下空间用途补充分类及其含义应符合表B的规定。

表B 地下空间用途补充分类及其名称、代码和含义

代码	名称	含义
UG12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指地下道路设施、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地下交通场站、地下停车设施等
UG1210	地下人行通道	指地下人行通道及其配套设施
UG13	地下公用设施	指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给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排水、环卫等市政公用功能的设施，包括地下市政场站、地下市政管线、地下市政管廊和其他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UG1314	地下市政管线	指地下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配气管线、再生水管线、给水配水管线、热力管线、燃气输气管线、给水输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等
UG1315	地下市政管廊	指用于统筹设置地下市政管线的空间和廊道，包括电缆隧道等专业管廊、综合管廊和其他市政管沟
UG1316	地下防灾设施	指地下防洪防涝、地下抗震等设施
UG25	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指地下通信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等设施
UG2501	指挥工程	保障人防指挥机关战时工作的人防工程（包括防空地下室）
UG2502	医疗救护工程	战时对伤员独立进行早期救治工作的人防工程（包括防空地下室）
UG2503	防空专业队工程	保障防空专业队掩蔽和执行某些勤务的人防工程（包括防空地下室）
UG2504	人员掩蔽工程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掩蔽的人防工程（包括人防地下室）
UG2505	配套工程	指战时的保障性人防工程（即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人员掩蔽工程以外的人防工程）
UG26	其他地下设施	指除以上之外的地下设施
UG2601	地下气库	用于储存天然气的地下构造（含天然或人工构造）
UG2601	地下洞穴	有洞口通到地面的天然地下室，通常由水的侵蚀作用或是风与微生物等其他外力的风化作用形成

附件：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说明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以下简称“用地分类”）立足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充分考虑北京地方特色和实践要求，按照资源利用的主导方式划分类型，设置18种一级类、84种二级类、59种三级类、62个地类标注和4个属性标注。

1 分类依据

用地分类主要参考的现行标准包括：现行国家指南《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国家分类指南”）；现行地方标准《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以下简称“新京标”），《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试行）（以下简称“三调认定指南”）》。

2 分类原则

用地分类遵照全层级、全要素、全流程的基本原则。全层级，即用地分类及标注类型适用于北京“三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包括市、区、乡镇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全要素，即统筹考虑生态及建设用地、地上及地下用地，以适应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全流程，即统筹考虑国土调查、监测、统计、评价，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土地审批、供应、整治、执法、登记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的相关要求，以满足规划全流程的使用需求。

3 分类说明

用地分类应体现主要功能，兼顾调查监测、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审批和执法监管的管理要求，并应满足城乡差异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的需求。本指南用地分类为适应调查、规划和管理要求，按照用地实际使用的主要功能或规划引导的主要功能进行归类，具有多种用途的用地应以其地面使用的主导设施功能作

为归类的依据；为衔接现状地类对应，体现规划编制、统计和管理相关要求，设置标注类型，以满足不同工作的使用需求。

以国家分类指南为参照，用地分类通过增加和删除部分地类、调整深化地类含义、设置标注类型的方式以适应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等相关要求，在国家分类指南24种一级类、106种二级类、39种三级类的框架基础上形成18种一级类、84种二级类、59种三级类、62个地类标注和4个属性标注的用地分类结构。具体内容如下：

3.1 基于国家分类指南，删除部分一级类和二级类。

在国家用地分类的基础上删除北京不涉及的用地类型，包括“18渔业用海”、“19工矿通信用海”、“20交通运输用海”、“21游憩用海”、“22特殊用海”、“24其他海域”6个一级类和“0202茶园”、“0203橡胶园”、“0401天然牧草地”、“0505沿海滩涂”、“0507红树林地”、“1003盐田”、“1706冰川及常年积雪”、“2304盐碱地”、“2305沙地”9个二级类。

3.2 基于国家分类指南，增加或调整部分二级类和三级类。

（1）增加二级类

在“1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增加“1404城市水面”，指城市开敞空间用地内的水面（不包括公园绿地内计为公园绿地面积的水面）。增加该地类主要为对接各区已批复的分区规划，对应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图、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中的城市水域用地，以满足用地分类对全层级规划的适用并实现规划用地分类的逐级传导。

在“16留白用地”中增加“1601战略留白用地”，指为城市长远发展预留的战略空间，实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双控，原则上2035年前不予启用。该类用地为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承担重大活动、大型事件举办，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在“16留白用地”中增加“1602动态留白用地”，指为促进建筑规模指标集约有效利用，在规划期内暂无实施计划的用地。该类用地突出北京市规划编制管理特色，在规划期内暂无实施计划，容积率低于节地标准的用地可划为动态留白用地，引导建筑规模指标向重点地区集中，促进土地的集约高效利用。

（2）增加或调整三级类

在“0701城镇住宅用地”中增加“070104保护区用地”，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划定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地区内居住、商业、商务用地。该类用地以居住功能为主，也包括部分商业、商务功能。其中，商业、商务功能应以小型设施为主，如生活性服务业（小型餐饮、菜市场、便利店等），小型办公、小型经营性旅馆等，鼓励兼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小型文化设施等。该类用地主要为对接已批复的《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延续新京标中相关地类内涵，以体现和满足核心区历史文化街区特征与民生改善、功能兼容的相关需求。

在“0703农村住宅用地”中增加“070303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村庄内的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该类用地主要对接各区已批复的分区规划，考虑到总体规划层面村庄内部道路和农村宅基地难以拆分的用地特点，将村庄内部道路从“0601乡村道路用地”中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调整至“0703农村住宅用地”中的“070303村庄内部道路用地”，以实现与相关规划的对接并提高用地划分的可操作性。

在“0801机关团体用地”中增加“080101国家机关团体用地”，指中央国家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增加“080102市级机关团体用地”，指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增加“080103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指区、街道、乡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增加“080104其他机关团体用地”，指其他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国家分类指南中对“0801机关团体用地”未进行细分，该地类一方面延续新京标行政办公用地中的市属行政办公用地和非市属行政办公用地；另一方面衔接三调认定指南中0801机关团体用地的标注类型，即0801A市级机关、0801B区级机关团体、0801C乡级机关、0801D基层机关。同时，为统筹考虑和体现北京落实政治中心功能建设的要求，此次还首次提出了国家机关团体用地的地类，突出首都意识和首都功能。

在“0902商务金融用地”中增加“090201金融保险用地”，指银行、证券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等用地；增加“090202艺术传媒用地”，指文艺团体、影视制作、广告传媒等用地；增加“090203办公研发用地”，指以科技研发、创意、

设计为主，可兼容相关配套服务及小试的企业办公用地；增加“090204其他商务用地”，指贸易、咨询、服务等办公用地。国家分类指南中对“0902商务金融用地”未进行细分，该地类延续新京标中相关地类内涵，以体现和满足北京市对于商务金融用地精细划分和管理的需求。

在“1001工业用地”中增加“100104工业研发用地”，指融合技术研发、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国家分类指南中工业用地包括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考虑北京产业发展在用地需求多元化、类型混合化方面的特点，结合三调认定指南和新京标相关地类含义，增加工业研发用地，以体现和满足北京对于工业用地精细划分和管理的需求。

对国家分类指南中“1101物流仓储用地”的三级类进行调整，从“11010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2二类物流仓储用地”、“110203三类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110101物流用地”、“110102普通仓储用地”、“110103特殊仓储用地”。统筹考虑北京地方情况和物流仓储用地实际使用特点的不同，调整物流仓储用地的细分地类。该分类参考三调认定指南和新京标中的相关定义，“物流用地”具体含义为兼具货物储存配送、集散中转、包装加工、批发交易及物流信息处理等多种功能的用地；“普通仓储用地”指对周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需要采取卫生、安全等防护隔离措施的仓储用地（含大型露天堆放货物场地），不包括粮食或应急物资储备库；“特殊仓储用地”指对周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需要采取严格的卫生、安全等防护隔离措施的仓储用地，包括专门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仓库等用地，不包括石油、天然气等战略性储备库。

在“1201铁路用地”中增加“120101铁路线路用地”，指铁路正线（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运场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增加“120102铁路附属设施用地”，指独立的铁路编组站、车辆段、工务段、线路所、电务段、通信段、机务段、供电段、车务段、动车段、动车运用所及沿线其他铁路附属设施用地。国家分类指南中对“1201铁路用地”未进行细分，该地类延续新京标中相关地类内涵，以体现和满足北京市对于铁路用地精细划分和管理的需求。

在“1202公路用地”中增加“120201公路线路用地”，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

增加“120202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指为保障公路安全运行设置的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主要包括服务设施、养护管理设施及综合检查站管理设施等，不包括公路长途客货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国家分类指南中对“1202公路用地”未进行细分，该地类延续新京标中相关地类内涵，以体现和满足北京市对于公路用地精细划分和管理的需求。

在“1207城镇道路用地”中增加“120701快速路用地”；增加“120702主干路用地”；增加“120703次干路用地”；增加“120704支路用地”；增加“120705街坊路用地”，指作为支路以下道路等级，为短距离地方性交通活动服务，可为机动车、步行或非机动车中的一种或几种交通方式提供通行条件的城市道路；增加“120706其他道路用地”，指除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胡同外的城市道路用地，如步行街、自行车专用路等用地。国家分类指南中对“1207城镇道路用地”未进行细分，该地类延续新京标中相关地类内涵，以体现和满足北京市对于城镇道路用地精细划分和管理的需求。

3.3 基于国家分类指南，对部分地类进行含义调整深化。

调整深化“0601乡村道路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村庄内部道路用地以及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村道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村道用地”。相应调整“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不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调整深化“07居住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调整深化“070101一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3三类城镇住宅用地”含义，分别调整为“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三层及以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配套市政设施等用地”；“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四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配套市政设施用地”；“指配套设施

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配套市政设施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增加配套市政设施的内涵。调整统筹考虑《一刻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北京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 7号）》相关要求，将居住区内不独立占地的配套市政设施归入一、二、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调整深化“0702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小型超市等用地，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设施，以及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理发、洗衣、药店等社区商业服务设施，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首先，增加了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的内涵。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占地规模小、数量多，在实际建设中也多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合并设置，且社区服务功能与行政办公功能有较大区别，调整统筹考虑《一刻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北京居住公共服务配套标准（7号文）》相关要求，为便于规划配置和体检评估，不建议与机关团体用地合并设置，此次纳入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第二，在国家分类指南“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中具体说法，明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名称及说法。第三，在国家分类指南“小型超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理发、洗衣、药店等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的说法

调整深化“0703农村宅基地”的名称和含义，调整为“0703农村住宅用地”，并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服务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村庄内部道路等用地”，以实现与相关规划的对接并提高用地划分的可操作性。

调整深化“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为

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卫生服务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以及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理发、洗衣、药店等农村商业服务设施，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首先，在国家分类指南“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理发、洗衣、药店等农村商业服务设施”的说法。第二，结合《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相关内容，增加“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的说法。

调整深化“080301图书与展览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用地。包括企业所属独立占地的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不包括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工会系统等内部设立的该类设施用地”。统筹考虑北京实际情况，倡导文化设施多元化的精神，将私立博物馆、美术馆等纳入含义，用地分类更全面也更具操作性。

调整深化“080302文化活动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社区以上级别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考虑到规划编制及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界定区分“公共剧场”与“剧院”较为困难，结合新京标中相关用地分类含义，从北京实际情况出发，将公共剧场纳入娱乐用地。

调整深化“080401高等教育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高等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统筹考虑北

京高等教育专项编制和管理需求，将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纳入高等教育用地。

调整深化“080402中等职业教育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职业高中用地”。职业高中及普通高中均归属教委管理，共同承担基础教育高中阶段的配套职能，目前基础教育供需矛盾突出阶段多有职业高中转化为普通高中的现象，未来存在相互转换的需求。便于用地灵活使用，且有利于基础教育用地整体规模的统计，本次将职业高中含义从中等职业用地中删除，并纳入中小学用地。

调整深化“080403中小学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包括职业初中、成人中小学、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职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统筹考虑北京教育用地实际情况，将不涉及的相关内涵予以删除。

调整深化“080502体育训练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及体校用地”。统筹考虑北京体育训练用地情况，增加体校用地。

调整深化“080601医院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等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以及具有康复、护理、体检功能的医疗机构用地”。结合三调认定指南中相关要求和北京卫健康管理要求，增加体检功能的医疗机构。

调整深化“080701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养老照料中心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统筹考虑北京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情况，增加养老照料中心。

调整深化“090104旅馆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企事业单位下属职工疗养院等用地”。对接三调认定指南和新京标相关地类含义，将企事业单位下属职工医疗院用地纳入旅馆用地。

调整深化“0904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殡葬、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旅游信息服务等用地，以及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等通过市场配置的服务设施用地”。结合北京自身情况，补充殡葬服务、旅游信息服务等用地，以及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等其他通过市场配置的服务设施用地，深化细化地类描述。

调整深化“1102储备库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国家和市级的粮食、棉花、石油、应急物资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为应对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时的物资需求，保障首都安全稳定，按照国家对应急物资的分级分类储备要求，结合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在储备库用地中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库用地。

调整深化“1206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及附属设施用地”。该地类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附属设施用地，主要包含风亭、冷却塔等。

调整深化“1302排水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

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以及雨水调蓄、处理等设施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该地类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增加了雨水调蓄、处理设施用地。

调整深化“1303供电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的基础上,调整为“指热电厂、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储电设施等设施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及未来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能源行业的发展,增加了热电厂、储电设施。

调整深化“1304供燃气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加气母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增加了加气母站。

调整深化“1305供热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中继泵站、储热设施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及未来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能源行业的发展,增加了中继泵站、蓄热设施用地。

调整深化“1306通信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删除了海缆登陆站。

调整深化“1309环卫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增加了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用地。

调整深化“1310消防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指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消

防训练及消防战勤保障等设施用地。”消防训练及战勤保障基地是全市公共消防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纳入消防用地定义。

调整深化“1312水工设施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涝泵站等设施用地”。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将防洪设施中含排涝泵站予以纳入，将排洪沟（渠）予以删除，归入河流水面和沟渠。

调整深化“1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城市水面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考虑到与已批复的分区规划相衔接，将城市水面予以纳入。

调整深化“1507其他特殊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自然保护地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自然保护地、生态公园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全市城市建设区之外的园林绿化用地，需要配套设施的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公园用地。其中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公园包括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乡村公园及其他具有游憩功能的景观游憩绿地。本次增加生态公园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以保证其他特殊用地含义不缺项。

调整深化“0602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含义，在国家分类指南含义“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工厂化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的基础上，调整为“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或虽不破坏地表耕作层但不直接利用地表土壤种植、采取工厂化或立体化作物生产的，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和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

度，将虽不破坏地表耕作层但不直接利用地表土壤种植列入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并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导向，将立体化作物生产的设施农用地列入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明确“1701河流水面”用地界定规则，现状调查阶段按常水位线认定。考虑到北京实际情况，河道常水位会随季节、调度等条件发生变化，规划阶段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拒马河、洹河五大河按常水位岸线之间区域划定，待水生态空间相关规划稳定后，按河道主流区划定。五大河以外的其他河流水面，以河道上口线内区域作为水面。

3.4 基于北京市现状调查和规划编制的需求，设置标注类型。

结合北京市现状调查、规划编制和管理特点，创新提出共计62个地类标注和4个属性标注，对相应用地分类进行深化、细化和扩展。标注类型呈现以下特点。首先，充分对接，突出特色。标注类型的确定，统筹考虑了三调认定指南中相关标注类型、各类专项规划用地分类要求以及特殊政策、特定地区的分类统计要求。第二，按需设置，局部标注。标注类型不针对全部用地分类开展，不全覆盖设置标注类型，增加灵活性和针对性。另外，在66个标注类型中，62个地类标注编码以数字和字母组成，数字为地类标注所属用地分类的数字编码，后缀字母表示地类标注的顺序；包括大棚、绿隔产业、绿色产业、村庄产业在内的4个属性标注采用字母，字母为属性标注拼音首字母缩写。

具体来看，标注类型，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对接三调用地分类中标注类型要求。

对接三调认定指南中相关用地分类的标注类型要求，设置包括0201A葡萄、0204A花卉、0204B药材、0204C桑树、0204D果木苗圃、0204E盆栽植物、0204F其他园艺、0301A乔木林带、0303A灌木林带、0304A林木苗圃、0403A天然草地、0403B种植草皮、0403C绿化装饰、080103A区级机关团体、080103B街道乡镇级机关团体、080405A特殊教育、090102A露天批发市场、090104A民宿、1002A尾矿库、1209A驾校、1309A垃圾填埋场、1704A养殖坑塘水面等标注类型。以上标注类型主要适用于现状调查相关工作。

第二，对接专项规划用地分类要求。

依据北京市草地资源普查，北京市存在天然非放牧草地，为对接专项工作统

计需求，设置0403A天然草地。

为适应北京市集体租赁住房的相关政策和统计需求，设置0701A集体租赁住房的标注类型，其设施配套要求按照相关政策及标准执行。

对接社区服务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等统计特殊需求，设置包括0702A社区管理设施、0702B托儿所、0702C社区体育场地、0704A农村社区管理设施、0704B农村社区生产服务设施、0704C农村社区体育场地在内的标注类型。

(1) 0702A社区管理设施：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一刻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中，将社区管理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一并划为直接服务基层社区的公共服务，社区管理服务用地（房）在实际建设中也多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合并设置。在北京市新京标和北京居住公共服务配套标准（7号文）中，均将社区管理服务用地（房）划入社区公共服务职能。此外，因其占地规模小、数量多，且社区服务功能与行政办公功能有较大区别，为便于规划配置和体检评估，不建议与机关团体用地合并设置，同时需要在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单独备注。

(2) 0702B托儿所：《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中明确突出托儿所的建设要求和配置标准，为方便进行统计及分析，需要单独备注。

(3) 0702C社区体育场地：国家分类指南中，0702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含义包括小型综合体育场地。本次结合总体规划人均公共体育用地指标的特点，体育设施指标以用地指标核算，指标难以和其他设施兼容核算，增加备注0702C社区体育设施。该标注类型结合参考《北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中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相关定义，具体含义服务于社区居民，以日常健身活动为主要功能的体育设施，包括独立占地的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小型综合体育场地等用地。

(4) 0704A农村社区管理设施：国家分类指南中，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含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本次增加备注0704A农村社区管理设施，方便统计分析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结构，加强农村基层管理工作，具体指村委会、农村社区服务站等用地。

(5) 0704B农村社区生产服务设施：国家分类指南中，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二级类，包含兽医站、农机站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本次考虑到农

业生产性服务设施与生活性服务设施在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方面差异较大的特点，增加备注0704B农村社区生产服务设施，方便统计分析、优化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结构。具体指农村兽医站、农机站、农具存放处等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6) 0704C农村社区体育场地：国家分类指南中，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含义包括小型体育活动场地。本次结合总体规划人均公共体育用地指标的特点，体育设施指标以用地指标核算，指标难以和其他设施兼容核算，增加备注0704C农村社区体育设施。该分类结合参考《北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中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相关定义，具体含义服务于行政村居民，以日常健身活动为主要功能的独立占地的小型体育活动场地。

对接教育设施专项编制及管理要求，为方便、准确地统计和分析中小学用地配置情况，需划分不同学段类型的学校，设置包括080403A小学、080403B中学、080403C职业高中、080403D中小学合校在内的标注类型；为适应北京国际教育发展需求，设置0804A国际学校标注类型。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设置包括090105A加油加气站、090105B充换电站、090105C加油加气和充换电混合站在内的标注类型。

对接医疗设施专项编制及管理要求，为方便、准确地统计各类医院用地的配置情况，需划分不同类型的医院用地，设置包括080601A综合医院、080601B中医医院、080601C中西医结合医院、080601D民族医院、080601E专科医院、080601F康复护理机构在内的标注类型。

对接交通设施专项编制及管理要求，依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相关要求，为方便统计各类交通设施配置情况，设置包括120801A铁路客运站、120801B铁路货运站、120801C公路客运枢纽、120801D公路货运枢纽、120801E港口客运码头、120802A轨道交通车辆基地、120802B公共交通枢纽、120802C公交场站设施、120802D其他公共交通场站、120803A公共停车场、120803B换乘停车场、120803C非机动车停车场在内的标注类型。

国家分类指南中对“1313其他公用设施用地”未进行细分，根据北京市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能源行业的发展，本次增加“1313A能源储运设施”、“1313B市政设施维修”、“1303C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设施”和“1303D

重要气象设施”，在延续新京标中相关地类内涵的基础上予以深化，以体现和满足北京市对于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精细划分和管理的需求。

对接园林绿化专项编制及管理要求，并考虑图纸表达，增加1401A公园绿地水面的标注类型。

第三，对接特定地区用地分类要求。

为满足核心区弹性功能用地要求，统筹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核心区控规新增公共事务用地，此类用地可适时安排文化、基础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社区综合服务 etc 公益性设施。本次对接核心区控规，设置08A公共事务用地的标注类型。为突出北京核心区街坊路中的胡同用地，设置120705A胡同用地的标注类型。

第四，对接特定政策或工作统计要求。

对接现状调查中大棚的统计要求，设置DP大棚的属性标注，其土地用途按其主要功能归入耕地、园地、林地等一级分类。

对接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设置LGCY绿隔产业属性标注，其土地用途依据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相关政策确定，按主要功能归入商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一级分类。

对接北京市绿色产业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设置LSCY绿色产业属性标注，其土地用途依据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相关政策确定，按主要功能归入商业用地等一级分类。

为对接北京市村庄产业管理要求，设置CZCY村庄产业属性标注，其土地用途按主要功能归入商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一级分类。

4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接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对接情况详见下列附表A。

附表A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对接情况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1 果园	02 园地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1 森林沼泽	05 湿地
	0502 灌丛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503 沼泽草地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7 红树林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70303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703 农村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4 保护区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 农村住宅用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101 国家机关团体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102 市级机关团体用地		
			080103 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		
			080104 其他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01 金融保险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02 艺术传媒用地		
			090203 办公研发用地		
			090204 其他商务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4 工业研发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物流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 仓储用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普通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特殊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101 铁路线路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02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201 公路线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701 快速路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702 主干路用地		
			120703 次干路用地		
			120704 支路用地		
			120705 街坊路用地		
		120706 其他道路用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1 干渠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1 公园绿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1404 城市水面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			1501 军事设施	15 特殊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601 战略留白用地	16 留白用地
				1602 动态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1 河流水面	17 陆地水域
	1702 湖泊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8 渔业用海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02 增养殖用海				
	1803 捕捞海域				
19 工矿通信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1902 盐田用海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1904 油气用海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2002 航运用海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21 游憩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22 特殊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1 空闲地	23 其他土地
	2302 田坎			2302 田坎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 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 分类指南（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2303 田间道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 砾地			2307 裸岩石 砾地	
24 其他海 域					

5 与北京市“三调”工作分类对接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与北京市“三调”工作分类的对接情况详见下列附表B。

附表B 与北京市“三调”工作分类对接情况

三调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地类标注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0	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0501 森林沼泽	05 湿地
		0306	灌丛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0503 沼泽草地	
		1106	内陆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103 旱地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0201A 葡萄	0201 果园	02 园地
		0204	其他种植园用地	0204A 花卉 0204B 药材 0204C 桑树 0204D 果木苗圃 0204E 盆栽植物 0204F 其他园艺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1A 乔木林带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303A 灌木林带	0303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304A 林木苗圃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403A 天然草地 0403B 种植草皮 0403C 绿化装饰	0403 其他草地	

三调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地类标注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5	商业 服务业 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5A 加油加气站 090105B 充换电站 090105C 加油加气和充换电混合站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2A 露天批发市场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503	餐饮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504	旅馆用地	090104A 民宿	090104 旅馆用地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090201 金融保险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02 艺术传媒用地		
					090203 研发办公用地		
					090204 其他商务用地		
		0506	娱乐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507	其他商服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物流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普通仓储用地				
			110103 特殊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地类标注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4 工业研发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1002A 尾矿库		1002 采矿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4 保护区用地		
					0701A 集体租赁住房		
		0702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 农村住宅用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101 中央行政机团体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02 市属机关团体用地		
				080103A 区级机关团体	080103 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		
				080103B 街道乡镇级机关团体			
					080104 其他机关团体用地		
			0702A 社区管理设施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4A 农村社区管理设施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2	新闻出版用地		080101 中央行政机团体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地类标注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80102 市属 机关团体用 地		08 公共管 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080103A 区级机 关团体 080103B 街道乡 镇级机关团体	080103 区 级及 以下 机关 团体 用地		
			080104 其 他 机 关 团 体 用 地		
	0803	教育用 地	080401 高 等 教 育 用 地	0804 教育用地	08 公共管 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080402 中 等 职 业 教 育 用 地		
		080403A 小 学 080403B 中 学 080403C 职 业高 中 080403D 中 小学 合 校	080403 中 小 学 用 地		
			080404 幼 儿 园 用 地		
		080405A 特 殊 教 育 0804A 国 际 学 校	080405 其 他 教 育 用 地		
	0804	科研用 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5	医疗卫 生用 地	080601A 综 合 医 院 080601B 中 医 医 院 080601C 中 西 医 结 合 医 院 080601D 民 族 医 院 080601E 专 科 医 院 080601F 康 复 护 理 机 构	080601 医 院 用 地	0806 医疗卫 生用 地
			080602 基 层 医 疗 卫 生 设 施 用 地		

三调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地类标注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80603 公共 卫生用地		
	0806 社会福 利用地		080701 老年 人社会福 利用地	0807 社会福 利用地	
			080702 儿童 社会福 利用地		
			080703 残疾 人社会福 利用地		
			080704 其他 社会福 利用地		
	0807 文化设 施用地		080301 图书 与展览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 动用地		
	0808 体育用 地		080501 体育 场馆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2 体育 训练用地		
		08A 公共事务用 地			
		0702B 托儿所 0702C 社区体育 场地		0702 城镇社区服 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 地
		0704B 农村社区 生产服务设施 0704C 农村社区 体育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 务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 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 公用设 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 施用地	
		1309A 垃圾填埋 场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地类标注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313A 能源储运设施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313B 市政设施维修			
				1313C 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设施			
				1313D 重要气象设施			
		0810	公园与绿地	1401A 公园绿地水面		1401 公园绿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404 城市水面	
09	特殊用地	09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0902	使领馆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0903	监教场所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0904	宗教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905	殡葬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0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120101 铁路线路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02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801A 铁路客运站 120801B 铁路货运站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2	轨道交通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802A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20201 公路线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三调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地类标注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01 快速路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702 主干路用地		
			120703 次干路用地		
			120704 支路用地		
		120705A 胡同用地	120705 街坊路用地		
			120706 其他道路用地		
			070303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703 农村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20801C 公路客运枢纽 120801D 公路货运枢纽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2B 公共交通枢纽 120802C 公交场站设施 120802D 其他公共交通场站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A 公共停车场 120803B 换乘停车场 120803C 非机动车停车场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A 驾校			
		1006 农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2303 田间道	23 其他土地

三调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试行)				
一级类		二级类		地类标注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007	机场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801E 港口客运码头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1701 河流水面	17 陆地水域
		1102	湖泊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1704A 养殖坑塘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1705 沟渠 1311 干渠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2301 空闲地	23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203	田坎			2302 田坎	23 其他土地
		1206	裸土地			23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留白用地在三调无对应地类						1601 战略留白用地	16 留白用地
						1602 动态留白用地	